

沪府办规〔2020〕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5日

上海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本办法所称应急征用补偿，是指为了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依法征用单位或者个人的物资用于应急救援工作，并给予合理补偿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是指拥有物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物资，是指应对突发事件所急需的生活必需品、能源燃料、医疗用品、工程材料、器材设备、通信设施、宾馆、文化场馆、体育场馆、车间仓库、生产场地、广场、学校、民防工程、运载工具等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因应对突发事件而实施的应急征用补偿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工作原则）

应急征用补偿工作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提前规划、合理征用、效能优先”的工作原则，注重保障权益、依法补偿，防止重复征用和征用已被调用的物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服从应急征用决定，履行应急征用义务，配合应急征用措施。

第五条（职责分工）

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工作。各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工作。

各实施应急征用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实施应急征用单位”）按照市、区政府处置突发事件的指令、部署及相关应急预案，实施相关物资的应急征用补偿。

第六条（征用程序）

根据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要求，需要征用物资的，实施应急征用单位应当开具应急征用凭证。因为情况紧急，无法当场开具应急征用凭证的，实施应急征用单位可先实施征用并在 2 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应急征用凭证载明应急征用的依据、事由、被征用物资的名称及数量、被征用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实施应急征用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向实施应急征用单位交付被征用的物资，并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操作、保障等人员，接受实施应急征用单位的统一管理和调遣。

第七条（被征用物资的管理及返还）

被征用的物资由实施应急征用单位或者市、区政府指定的单位统一管理。

实际调配、使用物资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实施应急征用单位或者市、区政府指定的单位报送调配、使用情况等信息。

实施应急征用单位在物资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汇总物资的使用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应急征用物资使用情况确认书，并将可返还的物资交付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

实施应急征用单位可以通过签订协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者条件的机构、企业开展被征用物资的调用、调配等工作。协议应当明确委托事项的范围、权限以及被征用物资费用支付等事宜。

第八条（补偿通知）

应急征用物资使用情况确认书兼作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补偿的书面通知。

无法将书面通知送达被征用单位、个人的，或者无法确定被征用物资权属的，实施应急征用单位应当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媒体上公告补偿相关事宜，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第九条（补偿材料）

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自收到书面通知或者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实施应急征用单位提交补偿的相关书面材料，包括应急征用凭证、应急征用物资使用情况确认书、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对于物资的权属证明、财产毁损或者灭失情况、补偿金额及计算依据、投保及理赔情况等。

第十条（补偿范围和标准）

补偿范围包括因应急征用发生的实际损失和费用，以应急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084

